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5%以上非控股股东福州万佳鑫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佳鑫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本公司36,97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9日,万佳鑫旺通过贵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19-004号)。2019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万佳鑫旺《拟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佳鑫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973,680	5.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6,973,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万佳鑫旺	11,896,407	1.90%	2019/4/1-2019/7/12	集中竞价交易	9.95-16.80	156,314,326	25,086,373	4.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实施及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仙鹤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仙鹤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以及合营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王纸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于2019年度与合营公司夏王纸业进行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的互相担保,其中本公司为夏王纸业提供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的担保,夏王纸业为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

为进一步降低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担保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仙鹤控股以及本公司关联方夏王纸业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夏王纸业和仙鹤控股分别于2019年8月21日和2019年8月22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

一、反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反担保债权:本公司为夏王纸业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包括已提供的担保以及未来预计新增的担保项下的担保义务,下同)后所产生的对夏王纸业的债权。

3、反担保的范围:本公司作为夏王纸业与债权人之间债权债务的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公司为实现向夏王纸业的追索权而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4、反担保期间:反保证期间为反担保债权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仙鹤控股以及夏王纸业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确保本公司与夏王纸业签署的《担保合同》的安全,降低本公司的担保风险,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经营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7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合同约定人民币8000万元整,可在委托贷款期限内分笔发放。首次委托贷款发放时间为2019年8月9日,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委托贷款发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金额为3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2019年8月9日起至2020年7月7日(首笔委托贷款发放起始日为 2019年8月9日;本次委托贷款发放起始日为2019年8月26日。)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8.5%

●担保方: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建设”)以及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分别与相应各方签署《对公委托贷款代理协议》、《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按照合同,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贷款给同创建设,委托贷款金额为8,000万元,可在委托贷款期限内分笔发放,委托贷款期限自2019年8月9日(如与《对公委托贷款通知书》上记载的贷款发放时间不一致的,以《对公委托贷款通知书》的记载为准)起至2020年7月7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8.5%,委托贷款用途为支付代建款,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委托贷款8000万元可在委托贷款期限内分笔发放。首笔委托贷款发放时间为2019年8月9日,首笔委托贷款期限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20年7月7日止,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委托贷款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

本次委托贷款发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本次委托贷款期限自2019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7月7日止,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委托贷款发放完毕后,委托贷款全部8000万元额度即告发放完毕。

(二)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可自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已发放金额),逾期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 募投项目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及“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原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689.7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19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19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投资金金额
1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31,402.00	31,402.00
2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314.00	20,314.00
3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689.70	19,689.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柏楚电子	8,262.00	8,262.00
5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柏楚电子	3,869.00	3,869.00
合计		–	83,536.70	83,536.70

其中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数控”)和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软网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一)实施主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1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柏楚数控	柏楚电子
2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柏楚数控	柏楚电子

(二)变更的原因和必要性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及“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三)变更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仅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变更事项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一)提供无息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柏楚电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代田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2层O2038室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数据处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软网络总资产为499.78万元,净资产为499.6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35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控软网络总资产为860.34万元,净资产为835.61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64.04万元。

(二)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目的及方案

公司在《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项目包括“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投资金金额
1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控软网络	19,689.70	19,689.70

为满足该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689.70万元向控软网络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用于“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后的管理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无息借款到达全资子公司控软网络后,将存放于“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控软网络、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软网络提供无息借款的目的在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要求、监督控软网络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2日在上海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与控软网络、中信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单位:万元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柏楚电子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31,402.00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20,314.00
	超募资金			77,632.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8,262.00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1714	3,869.00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控软网络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19,689.70
合计		–		161,168.71

注1:“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根据中信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中心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专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专户开户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根据杭州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中心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乙方)、中信证券(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由甲方配合乙方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内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实际经济损失和费用。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将募投项目中“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及“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宜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9689.7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控软网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向其收取借款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公司与控软网络、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

3、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将“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及“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并向控软网络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柏楚电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柏楚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柏楚电子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在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要求、监督控软网络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4,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19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19年8月7日和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44,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承诺保本的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符合上述条件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授权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44,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10%	3个月
2					78,000	4.05%	12个月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90	3.30%	3个月
4					10,000	3.20%	6个月
5					11,400	3.20%	9个月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3.65%-3.75%	3个月
7					15,000		6个月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3.20%	3个月
9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60	2.0%-3.1%	可随时支取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0	2.1%-3.3%	每7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开放日为每周三。
合计					144,200	–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待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经营安排和投资计划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将及时分析、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及合规性。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44,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